

证券代码：834304

证券简称：ST 黑蜘蛛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7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7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申请人河南省远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鹰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腾飞、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聂卫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河南省远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7月19日向本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依法冻结被申请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

务股份有限公司、聂卫献银行存款 132000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已就本案向本院提供了担保。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2018 年 5 月 22 日，收到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律师函（（2018）豫天律函第 143 号），要求公司按照 2017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在收到律师函后 7 日内支付借款本息合计 129400 元，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案件进展情况：

经双方当事人进行有效的沟通后，申请人河南省远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撤销上述诉前财产保全申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7 月 19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 (2018)豫 0191 财保 1780 号 ， 判决结果如下：

申请人河南省远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向向本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依法冻结被申请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聂卫献银行存款 132000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已就本案向本院提供了担保。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有效联系沟通说明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申请人撤销诉讼申请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声请人撤销诉讼申请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